附件3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

北京市商务局：

我单位将严格按照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商务财务字〔2017〕47号）、《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<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（京商财务字〔2019〕7号）及《关于申报2024年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》及相关配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

项目，保证向市商务局及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、合规，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，项目按计划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效果。

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中央财政或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，保证不出现任何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，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如出现上述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项目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